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牛俊武
等级	特急	唐办传〔2020〕4号	唐机发 号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责任分工不公开）

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持续推动我市防控工作升级加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

1.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深挖存量病源，遏制增量病源，提级加力做好排查隔离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增强检测能力，建立健全发热患者核酸检测全覆盖机制，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努力做到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充分发挥唐山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积极帮助对口支援地区做好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落实，

不再逐项列出]

2. 聚焦聚力五个“两手抓”。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密切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加强主要指标调度，确保平稳开局。坚持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一手抓防控措施落实，对各类企业实施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坚决阻断疫情输入扩散风险源，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坚持一手抓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一手抓大型骨干企业平稳运行，用足用好“唐山惠企政策20条”、正面清单、金融服务、用工保障等政策措施，以恢复正常生产保防控、保市场、保运行。坚持一手抓传统支柱产业做优做强、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坚提速，特别是抢抓市场新需求新机遇，驰而不息推动新兴产业提速壮大、占比提升。坚持一手抓重点项目建设、一手抓重大政策争取落实，瞄准“两新”导向抓好新项目开工、在建项目复工、线上招商及新落地企业帮扶，开辟绿色通道，强化政策扶持，实现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双促进。（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全力稳定正常市场秩序。加强粮油、肉蛋、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和监管，完善应急投放机制，做好应急供应准备。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确保批发市场、城乡物流配送畅通，督促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增加补货、补架频次，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组织开展打击防护、消杀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价格和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哄抬物价等各类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全力应对疫情，保障重要物资供给

4. 加强防疫物资供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派出驻企特派员，开展全方位帮扶，鼓励支持清单内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相关企业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拓展应急防疫物资国际渠道，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外贸企业等资源，增加医疗物资供应。完善落实市县两级应急储备制度，做实应急储备库，充实应急物资品类，提高应对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

5. 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建立防疫应急物资以及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简化查验程序，加速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配送能力，方便人民生活。降低大宗商品物流成本，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6. 提高招标采购便利化水平。建立招标、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疫情期间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组织开评标活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的不再进行专项审批。进一步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积极筹措资金升级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行网上开评标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开展精准服务，有序恢复生产

7.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类施策”，制定出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结合“三创四建”活动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市县两级工信、科技、发改、商务部门分别对口重点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外贸企业开展包联服务，按照“六个必须”要求，全程跟踪、全程管控、全程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精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确保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坚持“条块结合”，按属地原则有序组织复工复产、落实管控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动态掌握复工复产情况，研究精准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协

调解决企业所需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护用品需求，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防疫工作。破解职工返岗就业的政策障碍，由社区或村委会根据排查情况为拟返岗就业人员开具是否为“四类人员”的证明，对持有“非四类人员”证明的，各县（市、区）不得限制其返岗就业，不得要求其先隔离后上岗，社区或村委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具证明。保障企业原材料等物资供应，对我市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建材等物资，各级及相关部门要在做好防疫消杀工作的基础上，保障运输畅通，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阻碍正常物流运输。加强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切实满足全面复产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实施环保分类管控。落实环保管控正面清单制度，扩大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范围，在确保实现“退后十”目标的基础上，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传统产业企业、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纳入环保管控正面清单，免除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和月度常规管控，做到不停产、不限产、不检查、不打扰，全力保障正常生产和运输。对评价为A级的钢铁、焦化企业，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水泥、玻璃企业，在月度管控中不限产。重点建设项目达到环保要求的，在月度管控中免于停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 稳定职工队伍。落实援企稳岗、定向帮扶等政策，对不裁

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违约事件，加强法律援助，减少相关纠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四、完善前期手续，加快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

11. 加速审批进程。对前期类重点项目逐个制定发放审批流程图，对一季度计划开工省、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容缺审批。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要指导帮助企业加快开工前各项手续的完善报批，提前备工备料，确保项目尽快具备开工条件。（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推进项目建设。以“两新”导向为引领，加快推进360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更多的实物投资量。强化重点项目的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保障，推进项目早开快建、尽早投产达效，确保疫情对亿元以上新开工重点项目和新增规上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一季度新开工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前，可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缓缴期不超

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全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激活民间投资。全面落实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的政策，采用 PPP 模式广泛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公用设施工程。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3 月底前，组织并向社会发布一批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的公共事业项目，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有效应对冲击，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4.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协调指导农资经营企业搞好农业生产资料储备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合理安排蔬菜、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持正常生产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积极组织农产品快速有序流通，确保农产品进城入店，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大力发展医药卫材产业。制定出台医药卫材产业发展规划

和相关支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生产、贸易、物流领域的龙头企业，支持我市具备资质的企业恢复生产、做大做强、延伸链条，引导各类资本投资医药卫材产业，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布局。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校等单位，做好生物医药专项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科技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16. 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研究制定支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出台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措施，做好疫情结束后应对消费需求反弹相关准备。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城市经济项目，引入一批新业态、新产业，打造新的城市经典、消费热点，激发城市经济活力。筹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文旅集团等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旅游市场宣传，促进疫情过后全市旅游产业快速恢复和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一港双城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提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认真组织开展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攻坚提速年”活动，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实施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抓实 100 个新兴产业攻坚项目，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全国行业“单打冠军”“行业小巨人”和“配套专家”。推进中小企业登台阶计划，精准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20 家。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阶梯型升级机制和跟踪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 培育壮大现代应急产业。抢抓应急产业发展机遇，以建设全国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我市既有应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传统企业转投应急产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应急产品，从全产业链条和全生态链条角度打造现代应急产业，积极探索应急产品推广应用新模式，全力办好中国·唐山国际应急管理大会，尽快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影响力。（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

19. 以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为引领，招大引强吸引龙头跨境电商企业落户我市，培育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电商平台。以数字贸易为核心，拓展跨境电商上下游新业态，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全面评估疫情对外贸及利用外资的影响，强化政策储备，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支持企业拓展重要商品进口渠道，扩大防疫物资、先进装备、大宗商品等进口。加快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推动口岸提效降费，提高外贸质量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唐山海关）

21.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充分发挥自贸区获批政策优势，提前谋划布局招商引资工作方向和重点，完善产业招商指导目录、目标企业目录和招商项目库，精准锁定对接目标，筛选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并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招商机构、境内外商会等渠道精准发布推介，努力在新一轮的招商引资竞争中抢得先机、赢得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实体经济渡过难关

22.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全力筹措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确诊和疑似患者相关医疗费用由财政资金专项保障。对“工业 40 条”等各项惠企支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梳理评估，进一步修订完善重点支持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凡是政府应给予企业的各项补助、补偿和专项资金尚未到位的，确保 2 月份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免税退

税、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等各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住宿、商贸、流通、外贸等服务业企业及其他行业中小微企业，加强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辅导，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4.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入驻创业创新空间载体的中小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房租、物业费（以签订租赁协议及实际发生票据为准）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用户适度减免租金。疫情防控期间延缓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等行业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深入研判国家政策动向，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全面做好承接准备，确保政策机遇抓得住、用得好。突出抓好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谋划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提高医学应急救援和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大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力度，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积极破解企业债券发行瓶颈，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

发行企业债，引导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6.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对生产、运输和销售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直接服务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展期、续贷、信贷重组或合理延后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减少企业资金压力。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唐山市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加快数据归集，拓展服务功能，实现银企7×24小时在线对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驻唐金融机构）

27. 加速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制定出台政策兑现的操作流程，确保各类时效性支持政策立即执行，退税、贴息等奖补政策及时兑现。（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七、强化利企便民，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8. 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以非见面方式享受服务。丰富“指尖政务、掌上办

事”各项功能，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推行“无休日预约服务”，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全流程“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充分发挥“互联网+医保”作用，大力推行非接触办理方式。开辟“发热门诊”定点办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处理。疫情防控期内的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实行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患者每次带药量最长放宽到3个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29. 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统筹推进“健康唐山”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为群众办的20件实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0.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培训，及时跟进企业用工需求，提前谋划春季招聘系列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广播电视等平台，全面开展线上招聘和就业创业指导，搭建岗位供求对接桥梁，多种渠道

满足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要，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对疫情影响造成的短期内失业人员激增、登记失业率攀升等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就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着力构筑疫情防控严密防线，统筹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扎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

